

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投标无效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的（项目名称）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一般固废鉴别、处置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一般固废鉴别、处置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7184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70.7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